

附件 3

**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城镇
污水垃圾处理项目（续发）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
（2022 年度）**

项目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（续发）			投向领域	城镇污水垃圾处理			
项目主管部门	龙岗区水务局			项目单位	龙岗区水务局			
项目实施内容	本项目包含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（一阶段）；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项目；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项目；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。	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预期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加快推进 4 个项目的河流水质提升、污水处理及水质保障工作，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。			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				
当年绩效指标	债券资金管理指标（10 分）	总体支出进度 （当年实际支出金额/项目当年下达额度）	实际支出金额	下达额度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12 亿	12 亿	12 亿	10	10	无偏差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 分）	数量指标	水质提升项目数量	4	4	10	10	无偏差
		质量指标	消除黑臭达标率	合格率 100%	100%	10	10	无偏差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及时	及时	10	10	无偏差
		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（%）	100%	100%	10	10	无偏差
		成本指标	项目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120,000	120000	10	10	无偏差
			融资成本	不适用	-	-	-	-
	效益指标（30 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-	-	-	-
	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对环境改善认可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8	8	无偏差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质达标率	90%	90%	8	8	无偏差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环境指标改善率	90%	90%	7	7	无偏差
服务对象		服务对象满	90%	90%	7	7	无偏差	

	满意度指标	意度						
偿债风险 指标 (10分)	年度收支 平衡指标	年末息前税后 净现金流/当 年还本付息金 额	1.61	1.61	5	5	无偏差	
	还本付息 指标	还本付息执行 率=当年实际 还本付息金额 /当年应还本 付息金额(%)	100%	100%	5	5	无偏差	
总分					100	100	等级: 优	

注: 1.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。

(1) 定量指标得分评定方法: 与年初目标值相比, 完成目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对完成值高于目标值较多的, 要分析原因, 如果是由于年初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,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; 未完成目标值的, 按照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(2) 定性指标得分评定方法: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2. 等级: 评分为90分(含)以上的为“优”, 80分(含)至90分的为“良”, 60分(含)至80分的为“中”, 60分以下的为“差”。

